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補貼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一、為受理申請及審查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對象認定原則：

(一) 住宿式機構以下列依法設立並提供全時住宿服務者為限：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
2. 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

1.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三、提供紓困措施如下：

1. 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1) 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
- (2) 基本人事費之補貼，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

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且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3) 維持費之補貼，包括各該住宿式機構於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4) 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2. 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1)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其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3)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住宿式機構自行商定，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4)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住宿式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5) 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

(6) 若住宿式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或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7) 住宿式機構於員工薪資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3. 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1) 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2) 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者，其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

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3) 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全額補貼。

(4) 利息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5) 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住宿式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6) 申貸之住宿式機構違反重複領取性質相同補貼或不得減薪、裁員之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四、申請及受理方式：

(一) 停業期間之補貼：

1. 郵寄地方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受理窗口送件申請初審。
2. 地方主管機關檢核申請人所附資料正確後，受理其申請。

(二) 員工薪資貸款：

由各承辦金融機構受理申請。

(三) 短期週轉金貸款或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

五、申請期間：

(一) 停業期間之補貼：

1. 應於停業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停業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得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貼。

(二) 員工薪資貸款：

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停業期間之補貼：

1. 申請書。
2. 領據。

3. 人員薪資證明。
4. 各項維持費之證明。
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 員工薪資貸款：

1. 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如貸款申請書、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等)。
2.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或「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檢附財務報告相關資料，由受理貸款之金融機構認定之。
4. 住宿式機構提供之資料認定有困難者，由承辦金融機構轉請信保基金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七、審查作業

(一) 受理單位應確實審查申請人所送資料、文件，其重點如下：

1. 地方政府初審：
 - (1) 檢查申請應備文件、資料齊備。
 - (2)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
2. 中央各權責主管單位複審：
 - (1) 檢核初審資料
 - (2) 產出撥款清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3) 完成審核作業後，函復申請人。

八、查核機制

- (一) 受理單位應妥善收存申請人所送各項申請資料，落實初、複審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
- (二) 受理單位對於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